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忠保
代　理　人　劉昱明律師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乾禾
代　理　人　廖健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2 號）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 年度救字第4 號），該訴訟事件已經判決確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976元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24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經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4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交裁判費。本案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2 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，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被告亦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64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，並向受裁定人徵收。

三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900元（另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由兩造自行繳納），依本件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,924 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 X 36% ＝3,924 元），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,976 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 X 64%＝6,976 元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